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蘇竑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841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3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上開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5年5月8日以115年度訴字第841號判決判處被告蘇竑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（想像競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），處有期徒刑1年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（原判決關於同案被告鍾志勇部分，未據提起上訴，業已確定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）。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判決之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被告則未上訴，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，檢

察官稱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與否等部分，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（見本院卷第48頁、第64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檢察官顯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之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，亦未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。

三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因檢察官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本案關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、新舊法修正比較適用）、沒收與否之認定等部分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惟其未依限繳回犯罪所得，未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而不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。且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尚難僅因被告認罪，即認其已盡真摯努力以彰顯悔悟之意。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「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原審量處其有期徒刑1年之刑度，不啻於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，未賠償告訴人，僅於審理時為認罪表示之情形下，即給予最輕刑度之優惠，而未見刑法公平正義理念之貫徹，原審量刑容有違罪刑相當性原則，難認允當等語。

五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判決以被告之罪證明確，適用相關規定，並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，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欺集團，不僅為詐騙集團收取金融帳戶供作收取告訴人款項所用，並擔任收水手，收取同案被告鍾志勇提領之告訴人遭詐騙之1萬元，再轉交詐騙集團上游，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及所在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，所為至為不該，本件並造成告訴人受有1萬元之經濟損失，被告未與告

訴人和解，並斟酌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（合於組織犯罪危害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之規定），態度良好；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、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之犯罪程度；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從事水電工，月收入約3萬5千元，未婚，無子女，現與養父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。

㈡檢察官雖以上開理由提起上訴，惟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而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而為量刑之準據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。又檢察官據以提起上訴之相關量刑事項，包括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量刑因子，均經原審審酌如上，原審亦未認定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，可知原判決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且本案係造成告訴人受有1萬元之經濟損失，尚非鉅額，被告目前亦僅十餘歲，年紀甚輕，思慮未周而罹刑典，並在偵審中均自白犯罪，合於組織犯罪危害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之規定（此想像競合之輕罪合於減刑規定部分，僅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），故原審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後，量處較低度之刑，尚難認有何明顯失當之處，又本案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之相關量刑因子並無二致，自無再予從重量刑之餘地。是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坤城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法　官　洪榮家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附記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